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8.53亿元人民币,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奇付通”)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与深圳奇付通签订了2024年度合作代理协议,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大网时代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深圳奇付通支付服务费用,公司自愿就主合同项下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大网时代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深圳奇付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亿元。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温岭支行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4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泵业”)与广发银行温岭支行之间签署并生效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泵业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4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1.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7幢B区3132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电子产品、日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服务,电子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216.99万元,净利润-629.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资产总额为40,049.56万元,净资产为11,098.62万元。

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19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60,254.93万元,净利润269.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67,662.72万元,净资产为12,690.24万元。

3.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戚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流体控制装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业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消防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与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业专用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3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297,013.58万元,净利润226,428.8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347,833.99万元,净资产为855,675.2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4.利欧聚合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理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高大厦2201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

2023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826,528.71万元,净利润-13,444.4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290,407.26万元,净资产为56,775.70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5.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6,755,880.52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根荣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滨海镇兴路1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清洁机械及设备、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业务等。
公司更多相关信息详见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深圳奇付通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深圳市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2024年度合作代理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协议约定的修改、补充、变更、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主合同”。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充分理解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丙方自愿就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金额及付款时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和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限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保证担保金额
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13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含本数),其中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大网时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无论担保合同是否有特别约定,且超过特别约定,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如乙方应付未付款超出前述保证担保金额,但超出甲方给的支付单据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立即将所有债权提前到期,并同步调整主合同展期期限。甲方针对本协议约定发生情形的调整无需另行获得乙、丙方的同意。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1)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提前到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当期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2)乙方或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道明投资	是	1,765	6.83%	2.73%	2019/6/6	2024/9/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道明投资	是	240	0.96%	0.38%	2019/11/14	2024/9/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道明投资	是	890	3.57%	1.42%	2021/5/25	2024/9/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道明投资	是	699	2.80%	1.12%	2021/9/9	2024/9/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道明投资	是	1,000	4.01%	1.60%	2024/1/12	2024/9/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合计	---	4,534	18.17%	7.26%	---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道明投资	是	4,500	18.03%	7.20%	否	否	2024-9-2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500	18.03%	7.2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解除股数(万股)	解除比例					已质押数量(万股)	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数量(万股)	未质押比例
道明投资	24,960	39.96%	13,218	13.184	52,822	21.11%	0	0	0	0	0	0	0	0
胡朝斌	2,367.1702	3.79%	0	0	0	0	0	0	0	1,775.3776	75.06%	0	0	0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信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平台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青海、独立董事张建良、财务总监孟竹宏、董事会秘书吴那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规定时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您好,请问公司下半年经营规划是什么?
回复:您好,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24年全年的经营计划。下半年,公司将稳步落实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

问题2:公司上半年产能如何?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就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请您参阅。

问题3:目前公司哪些业务板块增长的比较快?
回复:您好,公司在2024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了矿服板块、资源板块收入、利润等情况,请您参阅。

问题4:您好,请问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有哪些原因?
回复:您好,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矿服服务和矿山资源开发业务,其中矿服板块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15.33%,资源板块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406.59%,两大板块毛利上半年合计增长47.99%。

问题5:请问公司在资源板块后续的相关拓展规划是怎样的,资源增值的主要方向还是存量盘活么?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的工作重心是推进已有资源项目怎么样的建设、投产、达产。在资源的增值方面,现阶段我们认为如果能够通过在已有项目上勘探来增值是更加经济的资源获取方式。长远来看,更加关注铜和贵金属,体量与公司规模相匹配。

问题6:请问,目前在建项目进展如何?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资源在建项目总体按计划稳步推进。

问题7:请问,哥伦比亚的San Matias矿,现在进展如何?
回复:您好,“San Matias”项目 Alacran 铜金矿矿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估已提交

哥伦比亚国家环境许可管理局(ANLA)审批等待批复,后续进展情况请您关注公司公告信息。

问题8:目前在手运营的矿服订单如何?
回复:您好,根据公司已发布的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截至2024年3月底,矿服业务在手订单约91亿元。

问题9:请问,“Lonshi”铜矿什么时候达产?
回复:您好,“Lonshi”铜矿于2024年底实现达产状态。

问题10:请问,公司未来是否会继续加大在资源端发力?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的工作重心是推进已有资源项目怎么样的建设、投产、达产。在资源的增值方面,现阶段我们认为如果能够通过在已有项目上勘探来增值是更加经济的资源获取方式。长远来看,更加关注铜和贵金属,体量与公司规模相匹配。

问题11:“Dikulushi”计划生产节奏是什么样的?
回复:您好,“Dikulushi”计划全年计划生产、销售铜精矿含铜(当量)约10,000吨。考虑到当地在11-4月为雨季的气候特点,该矿的产量及销量在全年并非均匀分布。一般情况下,雨季影响矿区外运道路状况,进而影响生产物流采购和销售产品的运输,因此雨季产量相对较低。

问题12:在增储方面有什么进展吗?
回复:您好,请您通过公告信息关注公司最新动态。

问题13:上半年,资源开发端业务增长较快,未来会进一步提升,超过矿服业务吗?
回复:您好,矿服服务是公司的传统主业也是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夯实矿服服务板块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重点培育资源开发板块成为第二大核心业务,力求充分利用和发挥自身人才、技术、管理、市场等优势,以“矿山服务”及“资源开发”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推动公司从单一的矿山服务企业向集团化的矿业公司全面转型。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于业绩的提升,并高度重视现金分红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2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39.33元/股

回购用途:已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注销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840.36万股
实际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4.17%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7.26元-34.50元/股

一、回购实施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在原定回购金额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即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前述调整,公司同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5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同、该合同下“按金额度按”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1.最高债权额
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发生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甲方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浙江泵业与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限额
1.1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甲方)与债务人(乙方)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仟伍佰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汇率折算。
(1)债权人自2024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存续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和外币贷款。
(2)债权人(甲方)与债务人(乙方)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1.2 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文书者确认为准。
1.3 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额内,债权人发放担保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重复办理担保手续。
1.4 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4.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担保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4,737.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20.10%。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7,99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15.22%;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6,743.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4.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浙江泵业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或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深圳奇付通);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信银行温岭支行);
3.《保证合同》(交通银行温岭支行);
4.《最高额保证合同》(广发银行温岭支行);
5.《最高额保证合同》(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ST威创 公告编号:2024-061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4年9月27日被摘牌。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765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时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威创
3.证券代码:002308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9月18日
5.摘牌日期:2024年9月27日
6.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2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首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上市终止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1.6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生效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相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事宜
1.公司已与金诚信一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转入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在原定回购金额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即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前述调整,公司同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5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事宜
1.公司已与金诚信一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转入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在原定回购金额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即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前述调整,公司同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5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事宜
1.公司已与金诚信一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转入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在原定回购金额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即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ttp://www.sse.com.cn)